

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黄文旅管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市“平安景区”创建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区县文化旅游体育局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黄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（2020-2022年）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现将《黄山市“平安景区”创建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于2021年12月5日前，将辖区内市级、县（区）级“平安景区”创建工作总结报市文旅局。

联系电话：2510675，2514227

电子邮箱：hs2181012@163.com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委政法委。

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
共印20份

黄山市“平安景区”创建工作方案

根据《黄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（2020-2022年）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市委政法委平安创建总体部署要求，认真部署“平安景区”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创建范围

全市 A 级旅游景区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通过开展“平安景区”创建活动，全面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深入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平安建设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努力实现管理规范、秩序良好、游客满意、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。

三、创建标准

领导责任明确，治安状况良好，安全措施到位，市场管理规范，旅游环境优美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1. 启动阶段：2021 年 8 月 31 日前，各地、A 级旅游景区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创建领导小组，按照创建工作要求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广泛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，大力营造人人关心、积极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。

2. 创建阶段：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各申报景区要认真对照平安景区创建要求和各自制定的实施方案，周密部署落实，

集中精力、全力推进。要开展自查自评，自评分 85 分以上的方可参评市级“平安景区”。同时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参照黄山市“平安景区”创建标准评分表，制定辖区“平安景区”创建标准，组织开展县（区）级“平安景区”创建工作，动态信息及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文旅局。

3. 验收阶段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各申报景区应在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证明材料一份（包括创建申报表、创建工作报告、文字说明、图画册页、视听影像、创建台帐等），经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，由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市文旅局（地址：屯溪区屯光大道 9 号市文旅局 10 楼 1016 室）。12 月 20 日前，市文旅局将组织进行评审、征求意见、公示，2022 年 1 月进行命名、授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，是营造安全文明旅游环境的有效措施。各地、各 A 级旅游景区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旅游行业形象及社会秩序稳定作为重要责任，摆在突出位置，增强创建工作的实效性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发动群众。A 级旅游景区要深入贯彻相关法律法规，大力宣传景区平安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优秀典型，总结经验，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配合，共同维护景区及周边治安秩序。要围绕“平安景区”创建要求，整合各方面的力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丰富景区创建内涵，提高景区管理水

平，提升景区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把握重点。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平安建设工作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到人，对于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要强化管理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强化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，对游客密集区域要重点把守，加派力量，随时掌握动态变化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，严格考评。市文旅局将不定期对申报景区进行检查督查，对治安秩序混乱，导致游客重大投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 A 级旅游景区和所在区县，严格追究责任，直至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各地要强化信息沟通，掌握创建工作动态，今年 12 月 5 日前，将辖区内市级、县（区）级“平安景区”创建工作总结报市文旅局。

附件：1. 黄山市市级“平安景区”创建申报表

2. 黄山市市级“平安景区”创建标准评分表

附件 1

黄山市市级“平安景区”创建申报表

景区名称		所属行业		企业性质	
景区地址				职工总数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		
创建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创建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申报景区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区县文旅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市文旅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(备注：申报证明材料请附后)

附件 2

黄山市市级“平安景区”创建标准评分表

单位名称:

(盖公章)

序号	项目	分值	评分细则及说明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
1	领导 责任 明确	15 分	成立平安景区创建领导小组，明确景区主要负责人是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（1 分）。建有“平安”创建、治保、调解、普法、治安巡逻等组织（8 分），管理制度完善，台帐资料齐全，创建经费保障到位（4 分）。积极支持、配合所在区县、乡镇（街道）的平安创建工作（2 分）。		
2	治安 状况 良好	40 分	景区治安巡逻和安全检查措施到位（6 分），配有专职人员和必要装备（4 分）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机制完善（2 分）。景区无重大偷盗扒窃、卖淫嫖娼、流氓滋扰、打架斗殴、讹诈乞讨、赌博等现象（12 分），无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（4 分），无游客有效投诉事件（2 分），无群体性事件（2 分），无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（4 分），治安秩序良好，游客有安全感（4 分）。		
3	安全 措施 到位	22 分	消防、救护、防盗、特种设备、交通设施齐全完好（8 分），供电线路、桥梁涵洞、游艺设施定期检查、维修，无安全隐患（4 分）。景区内警示标识明显且有中英文对照（2 分），车辆按规定行驶停放（2 分）；车船限速行驶，并悬挂安全规定，无超载现象（2 分）。游艺等设备操作、驾驶人员持证上岗，无安全事故发生（2 分）。落实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（2 分）。		

4	市场 管理 规范	8 分	经营者和服务人员依法经营，服务优质，无尾追兜售、欺客宰客、强买强卖等现象（4分）。售票窗口和售货现场无秩序混乱现象（2分）。景区设有游客投诉箱和投诉电话，主动接受游客的监督（2分）。		
5	旅游 环境 优美	15 分	景区卫生设施齐全（2分），饮食服务整洁卫生（2分），不出售国家禁止的动植物原料以及有害身体健康的食物（2分），污水污物处理及时，无乱建、乱堆、乱放现象（3分）。景区引导标志、导游图与介绍说明标牌美观醒目，与周围环境协调（2分）。景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旅游景观景点的法律规定，做到“严格保护，统一管理，合理开发，永续利用”，无乱砍滥伐等行为发生，旅游资源保护完好（4分）。		
6	加分 项目		平安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被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作为宣传典型的，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；平安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表彰的，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；平安建设工作经验被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政法委总结推广的，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		
7	扣分 项目		1.考核项目中如有提供资料不真实的，扣除该项全部分值。 2.若发生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、旅游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游客投诉事件、群体性事件、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等五种情形之一的扣15分。		
合计得分					

[备注：各地参照本标准，制定县（区）“平安景区”创建标准，组织开展县（区）级“平安景区”创建工作]